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3执恢593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文润金宸小区5号公建。

负责人：蔡志刚，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唐雪松，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秀茹，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解远东，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与解远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故本院裁定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解远东名下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万兴街32号1单元1层1号房屋（所有权合同编号：金5908000148号）。2022年10月21日，本院委托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王春华所有的上述财产进行评估，评估价为42880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解远东名下的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万兴街32号1单元1层1号房屋（所有权合同编号：金5908000148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史振红
执行员 孟祥升
执行员 马万鑫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于金洁

